# 经修订的40项建议和标准委员会活动[[1]](#footnote-2)

| 建　议 | 组　别 | 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和 标准委员会任务 | 优先事项 |
| --- | --- | --- | --- |
| 建议1：开发一套覆盖关键共同交易的在线数据交换协议，直接从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输出中生成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数据，以根据产权组织标准与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创建和交换知识产权数据。 | 第一组 | 第41号任务–ST.96，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  |
| 建议2：在引入在线数据交换协议时，实施适当的政策并考虑知识产权申请人和知识产权代理使用的信通技术系统，以方便其使用该协议提交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数据。 | 第一组 | 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  |
| 建议3：通过图像数据的OCR转换实施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备份文件捕获时，应以良好的质量控制和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恰当进行。 | 第三组 | 产权组织ST.22 |  |
| 建议4：除了申请人姓名等著录项目数据，应将专利说明书的全文进行转换或者从源头生成，以使专利申请可检索。在从文字处理器格式中编制XML时考虑使用常用工具或至少更接近产权组织标准，以确保一致性。 | 第一组 | 第44号任务–ST.26，第38号任务–ST.36，第41号任务–ST.96 | 是 |
| 建议5：应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特别是产权组织标准ST.96)），将图像数据和复杂元素（如知识产权申请中包含的图形商标图样、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图表）生成为可机读数据。 | 第一组 | ST.67，第41号任务–ST.96，第49号任务-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第57号任务–外观设计视图工作队，第61号任务-立体工作队，第62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  |
| 建议6：在业务、信通技术和法律代表各阶段全程协作下，将基于纸件交易的现有业务模型和工作流程重新设计并转型为基于数字知识产权数据交易的现代化、经优化的业务模型和工作流程。 | 第一组 | 第62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 是 |
| 建议7：探讨以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分类工具的可行性，以加强对分配给知识产权申请的分类号的使用和控制。 | 第三组 | ST.8 |  |
| 建议8：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国际分类方法使用的国际一致性，并提供技术支持，以提供国际分类的当地语言版本。 | 第三组 | ST.8 |  |
| 建议9：分享有关新兴检索技术的信息，特别是图像检索、分类工具和语言工具，并考虑如何将该技术共享并提供给规模较小的知识产权局，以提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的质量和效率。 | 第一组 | ST.67，第41号任务–ST.96，第49号任务-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第57号任务–外观设计视图工作队，第61号任务-立体工作队 | 是 |
| 建议10：为在线公布和检索开发一个参考平台，同时为标准委员会下的国际合作提供支持，这种合作涉及用于访问参与标准委员会第52号任务的知识产权局公开可用专利信息的系统。该平台将链接到国际和/或区域数据库，以实现信息传播自动化。 | 第一组 | 第52号任务–公众获取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第62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  |
| 建议11：知识产权局应共享关于记录管理信通技术解决方案的信息，特别是适当使用标准的信通技术包以及确保数字记录、签名等作准性的解决方案。 | 第一组 | 第24号任务-ATRs，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第59号任务-区块链工作队，第62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  |
| 建议12：国际局应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为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开发原型。原型可用于知识产权申请，以创建作准的知识产权申请号注册簿，例如可用于验证优先权要求。研究使用链接到WIPO CASE或国际注册簿的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的可能性。还应该探讨区块链技术把这些分布式注册簿链接起来的潜力。 | 第一组 | 第59号任务-区块链工作队 | 是 |
| 建议13：知识产权局应考虑ePCT机器对机器服务等同步模型，努力提高与国际局交换标准化、完全基于XML的数据的程度。 | 第一组 | 第38号任务–ST.36，第41号任务–ST.96，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  |
| 建议14：国际局和知识产权局应当为PCT传统双边纸件交换开始磋商标准化数据交换模型，同时考虑用于确保安全需求的投入得到优化。 | 第一组 | 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  |
| 建议15：知识产权局应研究在公布申请之前发现专利族的法律和技术可能性，确保处理专利族成员的知识产权局有访问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许可。由于在申请公布前只有有限的信息（如优先权号）可以最终通过分布式注册机构分享，因此在建立分布式注册机构时，本建议应当结合建议12进行考虑。 | 第一组 | 第59号任务-区块链工作队，第62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 是 |
| 建议16：应当仔细分析产权组织标准ST.36和ST.96的申请书格式，提出比一般标准（允许有大量选项）更具体、更切实的实现形式，以满足专利处理的所有需求，并允许上述两者之间进行可靠的双向转换。 | 第一组 | 第38号任务–ST.36，第41号任务–ST.96 |  |
| 建议17：为产权组织标准ST.96开发检索和审查报告标准的工作，不应当仅仅将ST.36转换成ST.96的预期结果，还应分析各种结构能否促进某个知识产权局或者多个知识产权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不同阶段中数据轻松得到重复使用。 | 第一组 | 第38号任务–ST.36，第41号任务–ST.96 |  |
| 建议18：应当开发通用转换软件，用于验证并将主要的文件类型（从DOCX开始；其他格式也可考虑）转换成简化的XML格式。该软件应当得到审慎的版本控制，应适于通过本地部署，以及通过为获取集中化实例引用API的方式，与国内处理系统整合在一起，能够生成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6或ST.96的输出，所用格式允许在后续阶段必要时进行两者的准确转换。如果有助于申请的有效修改/修正，后续阶段应考虑反向转换器（ST.36或ST.96标准向DOCX转换）。 | 第一组 | 第38号任务–ST.36，第41号任务–ST.96 | 是 |
| 建议19：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应商定符合PLT的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包，用于其在线申请系统，以及各局专有内容的通用编码法，从而实现对之前提交申请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更有效的重复使用，以及开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在不需要转换或重新录入的情况下交付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 | 第一组 | 第41号任务–ST.96 |  |
| 建议20：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应当商定包格式（对于PCT，可基于现有的PCT附件F数据包），可由第三方软件方便地准备（也包括输出来自另一个局的已提交申请），并可推送至知识产权局服务器，以在在线申请系统中填写之前，预先填好申请初稿的大部分内容。 | 第二组 |  |  |
| 建议21：知识产权局应当参与产权组织的项目，使用与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系统相连接的全球通用工具和平台，例如WIPO CASE以及全球知识产权注册门户网站，并根据产权组织相关标准提供知识产权数据。 | 第一组 | 不同的产权组织标准，以及第44号任务–WIPO Sequence工具 |  |
| 建议22：知识产权局必须以无障碍的方式免费分享和传播专利信息，或仅收取最低限度的费用。 | 第一组 | 第52号任务–公众获取专利信息，第57号任务-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 |  |
| 建议23：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或者提供权威文档的网站链接。 | 第一组 | 第51号任务–权威文档工作队（ST.37） | 是 |
| 建议24：探索由知识产权局自愿出资成立国际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国际合作，作为一种全球公共产品。 | 第三组 |  |  |
| 建议25：知识产权局应当考虑使用WIPO DAS，特别是用于处理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 | 第三组 |  |  |
| 建议26：就优先权文件的签名电子包格式进一步开发新的建议，包括全文格式（如果有的话）申请主体和XML格式的著录项目数据，作为产权组织标准的一部分。新格式应当可以通过WIPO DAS交换，或直接在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换。 | 第一组 | 第38号任务–ST.36，第41号任务–ST.96 |  |
| 建议27：鼓励更广泛地使用现有标准化数据交换机制，推动更广泛地使用电子申请，优先创建额外的电子表格，以提高接受自申请人的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从而减少数据内容和格式不一致导致的错误。 | 第一组 | 第41号任务–ST.96，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第62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  |
| 建议28：建立自助式集中交易处理模型，用户和知识产权局通过这个模型连接国际局的中央数据服务平台。这样可以把基于表格和响应批量传输的模式变成由相关各方直接在国际注册簿中输入信息进行实时更新的模式。 | 第一组 |  |  |
| 建议29：推动在更大范围共享知识产权局接受或不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进一步降低时间和费用成本高昂的流程（不规范和驳回程序）的必要性。 | 第三组 |  |  |
| 建议30：建立更加全面、用户友好和机器可访问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库，减少不规范。 | 第三组 |  |  |
| 建议31：知识产权局应当继续并扩大对标准驳回理由的使用。 | 第三组 |  |  |
| 建议32：如果知识产权局采取措施将产权组织标准ST.96用于与海牙相关的XML组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交换质量将得到提升。 | 第一组 | 第41号任务–ST.96 |  |
| 建议33：需要考虑与受理活动图像相关的技术问题，以及与传输和存储——以及公布和共享方面完整性相关的准备工作。 | 第二组 | 第49号任务-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第57号任务–外观设计视图工作队 |  |
| 建议34：鼓励知识产权局考虑作为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交存方和查询方参与DAS，这样可能减少提供海牙国际注册相关认证副本的成本和风险。 | 第三组 |  |  |
| 建议35：加强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国际合作，遵守协商一致的结算时间表，使用网页表格进行数据收集，采用标准化的电子申请系统。 | 第二组 | 第41号任务–ST.96 |  |
| 建议36：商定以诸如ISO/IEC 27001等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作为知识产权局显示其合理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手段。如知识产权局必须满足本国信息安全标准，可提供国际标准的映射，以显示其拥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于外部云服务提供商，根据云安全联盟STAR或SSAE（ISAE）SOC II Type 2规定的标准商定最低限的认证和独立审计制度，作为云信息安全的保障。 | 第一组 | 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  |
| 建议37：考虑在数据交换协议的审查中增加标准化安全机制。 | 第一组 | 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  |
| 建议38：探讨更加先进的方法，实现与国际系统的整合及系统集中化。打造集中化服务作为示范或样板项目，采用开放式标准API，用于分类和标准数据的传播及知识产权局与区域/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之间交易数据的交流。 | 第一组 | 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 是 |
| 建议39：共享在线服务信息（申请、后续交易等），旨在识别可通过API提供的常见交易和服务项目，实现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包括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的系统。 | 第一组 | 第56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 是 |
| 建议40：探讨全球联合项目的可能性，发挥知识产权局共同利益和协同的积极效应。 | 第三组 |  |  |

[附件和文件完]

1. 基于文件CWS/6/3的附件。唯一区别是改进了部分建议的说明措辞，更新了“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和标准委员会任务”栏中部分建议的信息，并用“优先事项”代替了“备注”栏。 [↑](#footnote-ref-2)